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4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3]3040 号

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推动国内高水平大学与世界知名大学和机构的合作,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 2014 年将~~继续~~实施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以下简称本科生项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4 年本科生项目选派规模扩大至 3000 人。请各校高度重视,认真总结 2013 年项目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根据《2014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以下简称选派办法)及 2014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会总体部署,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及候选人选拔、推荐工作。

二、已获批项目总结及新申请资助项目申报工作

1. 请各校认真总结已获批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重点分析未选派学生或实际选派规模小于获批规模的原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对未按时提交总结报告、总结报告简单潦草、两年内未派出学生及项目执行工作出现较大问题的项目,2014 年将不再资助。

对执行情况较好的项目,各校要有针对性地总结经验,结合实际派出需求,可申请扩大项目资助规模。

2. 请加强与国外合作单位的沟通,针对选派对象、选派专业和交流形式的特点,明确每个项目的培养目标及培养计划,提高项目选派的针对性。

3. 2014 年选派办法、《2013 年已获批资助项目总结报告起草要点》、《2014 年新申请资助项目申请书起草要点》等相关材料请登陆 <http://www.csc.edu.cn/receipt/2014bks> 查阅。

4. 各校须于 2013 年 11 月 15-30 日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

台填写新项目申报书及 2013 年获批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打印《新申请项目一览表》和《已获批资助项目一览表》并于 12 月 5 日前同单位公函一并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5.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 2013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项目评审并公布新获批资助项目及可继续执行的已获批资助项目。

6. 新项目申报工作需要重点注意问题

①请加强对外交流合作的“强校合作”和“强项合作”。对外方学校水平与国内院校差距较大, 或外方专业不是优势或特色专业, 选派无针对性的项目, 不予支持。

②确保协议的完整性和内容的合理性, 应为包含本科生交流具体内容的有效协议。对已过期协议或协议为框架性且双方无合作基础的项目, 不予资助。

③应对国外合作单位的招生资质和整体水平严格把关。对合作方为国外教育中介公司、中国公司的海外分公司, 或国外学校为新成立且学历学位不被教育部承认的项目, 不予资助。

三、候选人选拔推荐及录取工作

1. 各校根据获批资助项目,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进行校内选拔、公示及推荐。校内选拔推荐及公示工作应分别于 2013 年 4 月前和 9 月前完成, 其中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2. 请各校做好与国外合作方的沟通工作, 确保被推荐人选网报前获得外方正式邀请函/入学通知书, 并为每位学生制定具体出国学习目标、任务及学习计划, 保证留学效益。

3. 被推荐人选可在 4 月 21 日—5 月 5 日(第一批), 9 月 20—30 日(第二批)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并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准备材料说明、常见问题等请登录 www.csc.edu.cn 查询本科生项目专栏。

4. 各校应在网上审核被推荐人选信息, 确认无误后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同时打印《2014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 并于 5 月 12 日(第一批)、10 月 10 日(第二批)前连同单位公函(应含校内选拔推荐及公示情况)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5. 执行情况较好的项目, 如确因实际交流需要, 如需增加选派计划, 须在单位公函中说明具体情况。

6.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被推荐人选进行审核, 录取结果于 5 月底

和10月底公布。书面录取通知同时寄发各校。

7. 候选人选拔推荐工作应注意问题

①请合理规划被推荐人选的在外学习计划，避免与国外假期、国内考试等冲突。特别是应合理安排大学四年级学生的交流计划，避免其因在外学习计划与毕业答辩时间冲突而导致提前回国。

②各校应根据校内选拔公示情况，在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后，通过信息平台为被推荐人选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如实填写被推荐人选的成绩信息，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不具参考价值。

③请各校采取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目标和过程管理。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学校应合理安排其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在学生派出前应组织行前集训，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各校应加强指导和检查，杜绝“游学”现象，确保留学效益；请根据学生的交流形式制定考核办法，做好考核工作，保证学有所成。对管理工作中出现较多问题的学校或项目，将暂停资助。

四、其他事宜

1. 各校需使用加密锁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新申请资助项目申报、已获批项目总结及候选人审核及网上提交等工作。网上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信息资源部联系，联系人：郑峥，电话 010-66093940，电子邮箱 zzheng@csc.edu.cn。

2. 为保证沟通渠道顺畅，新项目申报/提交项目总结前，请各校在平台准确填写本校本科生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信息，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如有部门/人员调整，请及时在平台进行信息修改。

3. 2014年项目申报工作、候选人选拔、推荐工作请依照此函执行，不再另行发函。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

联系人：王震华/吴晓丽； 电话：010-66093552/3959；

传真：010-66093954； Email: bks@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